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至（三）項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执行。 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下述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 。 。 。 。 。 （二）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三）股份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第八十条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下述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 。 。 。 。 。 （二）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三）股份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四）股份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 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